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76号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

2018年3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受让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拟以自有资金1.21亿元受让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下称"新华联控股")持有的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(下称"儿童乐园")6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你公司将持有儿童乐园100%股权。同日披露的儿童乐园审计报告显示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(下称"西宁置业")、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(下称"北京置地")在2017年及2018年1-2月对儿童乐园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。截至2018年2月末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儿童乐园及其控股子公司净拆出资金余额为6,691,721.71元。经督促,你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回上述款项。

二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

你公司在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银川新华联购物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你公司对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。该项目原账面价值为 662,111,015.58 元,根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中联评报字[2017]第 729 号)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803,400,200.00 元,

评估基准日(2017年3月31日)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差额141,289,184.42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。该金额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超过10%,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5条和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(2015年发布)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0 日